

(十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第二中学）的（安康市第二中学宿舍服务、饮水浴室、消防服务管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市第二中学宿舍服务、饮水浴室、消防服务管理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煦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总收入为27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3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煦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企业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